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3. 5. 15
收文第 31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cmredd@gmail.com
承辦人：邱勇嘉 分機：1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 1215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暨其附表影本，各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預告訂定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草案」
及「中藥材農藥殘留檢驗方法」草案，影本各乙份，請察照。

說 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8 日衛部中字第 1131860574A 號及 1131860574B 號函辦理。
- 二、針對草案內容，若有意見請於 6 月 21 日前函文回復，無回覆者視同無意見。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中華民國醫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號 保存年限：113.5.13
收文第A1645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慧馨
聯絡電話：(02)8590-7261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hhsin@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186057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訂定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草案」公告影本一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地方政府衛生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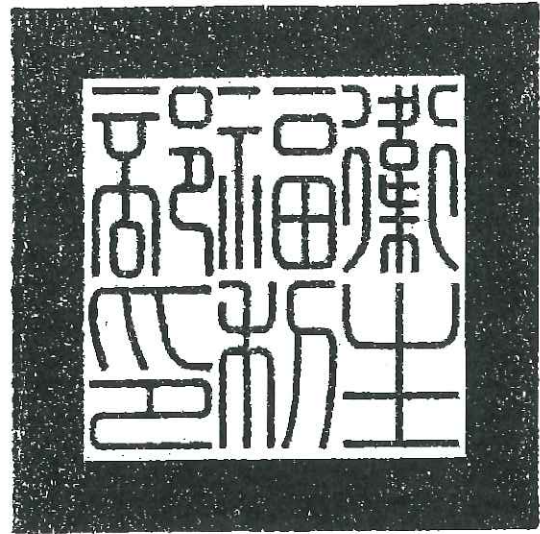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部長 薛瑞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1860574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旨揭基準生效日期：自發布後二年生效。
- 三、訂定「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訊息(網址：<https://www.mohw.gov.tw/np-18-1.html>)及本部中醫藥司網站-中醫藥司首頁-法令規章區-中藥業務相關法規-修法預告、草案(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CMAP/lp-756-108.html>)。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修正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無意見。

(一)承辦單位：本部中醫藥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聯絡人：陳技正

(四)電話：(02)8590-7261

(五)傳真：(02)8590-7075

(六)電子郵件：cmhhsin@mohw.gov.tw

部長 薛瑞元



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草案

- 一、為確保民眾使用中藥用藥安全，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附表一所列中藥材之農藥殘留量，應符合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表及中藥材外源性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表，詳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 三、本基準所列中藥材殘留農藥之檢驗，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中藥材農藥殘留檢驗方法」為之。
- 四、殘留農藥之檢驗包括農藥本身及其代謝產物在內。

附表一 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之中藥材品項表

序號	中藥材名稱	使用部位分類
1	赤芍	根莖類
2	丹參	根莖類
3	天麻	根莖類
4	玄參	根莖類
5	薑黃	根莖類
6	牡丹皮	根莖類
7	白茅根	根莖類
8	紅景天	根莖類
9	遠志	根莖類
10	淡竹葉	全草類
11	槲寄生	全草類
12	桑寄生	全草類
13	番瀉葉	全草類
14	草果	果實類
15	女貞子	果實類
16	佛手柑	果實類
17	連翹	果實類
18	柏子仁	種子類
19	丁香	花類
20	辛夷	花類

附表二 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表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根莖類	全草類	果實類	種子類	花類	備註
		限量 (ppm)	限量 (ppm)	限量 (ppm)	限量 (ppm)	限量 (ppm)	
Acetamiprid	亞滅培	2.5	2	5	0.1	2	殺蟲劑
Azoxystrobin	亞托敏	0.5	0.1	5	0.1	20	殺菌劑
Buprofezin	布芬淨	0.1	5	2.5	0.1	1	殺蟲劑
Carbendazim	貝芬替	1	1	15	0.5	1	殺菌劑
Carbofuran	加保扶	2.5	1	10	0.5	0.1	殺蟲劑
Chlorantraniliprole	剋安勃	1.5	10	5	0.1	30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1	2	5	5	0.5	殺蟲劑
Cyhalothrin	賽洛寧	0.05	2	5	0.1	2	殺蟲劑
Cypermethrin	賽滅寧	0.2	2	10	0.1	30	殺蟲劑
Difenoconazole	待克利	1.5	5	5	0.1	2	殺菌劑
Dimethomorph	達滅芬	0.1	12.5	5	0.1	50	殺菌劑
Fenpropathrin	芬普寧	0.5	10	2.5	0.1	0.5	殺蟲劑
Fenvalerate	芬化利	0.5	5	5	0.1	1	殺蟲劑
Fipronil	芬普尼	0.1	0.15	0.1	0.1	0.1	殺蟲劑
Flusilazole	護矽得	0.5	0.1	2.5	0.1	0.1	殺菌劑
Hexaconazole	菲克利	1	2.5	5	0.2	0.1	殺菌劑
Imidacloprid	益達胺	2.5	3	5	1	3	殺蟲劑
Iprodione	依普同	2.5	35	25	0.1	0.1	殺菌劑
Paclobutrazol	巴克素	0.1	0.1	2.5	0.1	0.1	生長調節劑
Permethrin	百滅寧	0.1	10	5	0.1	3	殺蟲劑
Procymidone	撲滅寧	2.5	25	25	0.1	2	殺菌劑
Propargite	毆蟎多	0.15	10	20	0.1	30	殺蟎劑
Pyraclostrobin	百克敏	2	25	15	0.2	5	殺菌劑
Pyridaben	畢達本	0.5	5	5	0.05	5	殺蟎劑
Tebuconazole	得克利	2	10	2.5	0.5	30	殺菌劑
Triazophos	三落松	0.1	0.1	0.1	0.1	0.1	殺蟲劑

註一 加保扶(Carbofuran)之殘留限量為加保扶、3-酮基加保扶(3-keto Carbofuran)及3-羥基加保扶(3-OH Carbofuran)之殘留總量。

註二 芬普尼(Fipronil)之殘留限量為芬普尼及芬普尼代謝物(Fipronil-sulfone)之殘留總量。

註三 農藥相關異構物之殘留以總量計算，包括：

1. 賽滅寧(Cypermethrin)之殘留限量，適用於賽滅寧及亞滅寧(Alphacypermethrin)之殘留總量。
2. 芬化利(Fenvalerate)之殘留限量，適用於芬化利及益化利(Esfenvalerate)之殘留總量。

附表三 中藥材外源性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表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限量(ppm)
Aldrin and Dieldrin (sum)	阿特靈及地特靈	0.05
DDT (sum of <i>o,p'</i> -DDE, <i>p,p'</i> -DDE, <i>o,p'</i> -DDT, <i>p,p'</i> -DDT, <i>o,p'</i> -DDD and <i>p,p'</i> -DDD)	總滴滴涕	1.0
Quintozene (sum of quintozene, pentachloroaniline and methyl pentachlorophenyl sulphide)	總五氯硝苯	1.0
Hexachlorocyclohexane (sum of isomers α -, β - and δ -)	總蟲必死(γ 除外)	0.3
γ - BHC (Lindane)	靈丹	0.6

正本

檔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13. 5. 13
收文第A1646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慧馨
聯絡電話：(02)8590-7261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hhsin@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186057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藥材農藥殘留檢驗方法草案，請轉知所屬會員惠賜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草案生效日期為自發布後二年生效，草案置於本部中醫藥司網站-中醫藥司首頁-法令規章區-中藥業務相關法規-修法預告、草案(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CMAP/lp-756-108.html>)。
- 二、本次公開之草案內容倘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修正者，請於113年7月8日前內陳述意見(請致函本部或以電子郵件傳送cmhhsin@mohw.gov.tw)，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 薛瑞元

